



稅務快遞

財政部核釋個人或營利事業依貨物稅條例規定 取得退還減徵貨物稅之所得稅規定

財政部於 109 年 7 月 9 日發布台財稅字第 10904597360 號令核釋：

個人、營利事業或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下稱機關團體)購買符合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之 1 (購買節能電器)、第 12 條之 5 (報廢或出口中古汽機車換購新車) 或第 12 條之 6 (報廢老舊大型車換購新大型車) 規定之貨物，依上開規定取得退還減徵之貨物稅稅額，個人買受人尚無所得課稅問題；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買受人應將該退還稅額列為固定資產成本或當年度費用之減項。

財政部說明，近年陸續發布多項退還減徵貨物稅措施，個人、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購買符合上開貨物稅條例之新車、節能電器等貨物，買受人依規定取得該等貨物減徵退還貨物稅稅額，實質上為購買貨物成本或費用之減少，非屬所得性質，給付單位退還上開貨物稅稅額無須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個人依上開規定取得退稅款，尚無所得課稅問題。

該部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購買該等貨物如列為固定資產，該退稅款應自資產成本減除，按減除後之帳面金額計提折舊；該等貨物如列為當年度費用，該退稅款應作為當年度費用之減項。其如於購買次年度始申請退稅，該退稅款應於申請時列為該固定資產未折減餘額之減項，依所得稅法第 52 條規定計算折舊；該貨物業以費用列帳者，該退稅款應列為申請年度之其他收入。

若有疑問或相關意見，歡迎您與我們聯繫。

陳惠明執業會計師

thomaschen@deloitte.com.tw

盧再龍副總經理

jeromelu@deloitte.com.tw

簡嘉宏經理

achien@deloitte.com.tw



Deloitte 泛指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簡稱"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DTTL 全球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請參閱 www.deloitte.com/about 了解更多。

Deloitte 亞太(Deloitte AP)是一家私人擔保有限公司，也是 DTTL 的一家會員所。Deloitte 亞太及其相關實體的成員，皆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提供來自 100 多個城市的服務，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台北和東京。

本出版物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Deloitte 及其會員所與關聯機構(統稱“Deloitte 聯盟”)不因本出版物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在做成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有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前，請先諮詢專業顧問。對信賴本出版物而導致損失之任何人，Deloitte 聯盟之任一個體均不對其損失負任何責任。

© 2020 勤業眾信版權所有 保留一切權利